



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

China IPR Judgments & Decisions

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s Court, PRC & ChinaCourt.org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

现在位置: 本网首页 (返回) >>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

北京全景视拓图片有限公司与解放日报报业集团、上海光裕不动产咨询有限公司、上海新辰翰美广告传播公司、上海凡立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著作财产权纠纷一案

提交日期: 2007-07-10 09:53:35

上海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07)黄民三(知)初字第42号

原告北京全景视拓图片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乙12号1号楼昆泰国际大厦7层。

法定代表人吕辰, 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李德睿, 北京全景视拓图片有限公司工作人员。

委托代理人周军, 北京市志德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解放日报报业集团, 住所地上海市汉口路300号。

被告上海光裕不动产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地上海市宝山区牡丹江路1321弄1号201-7。

法定代表人汪霞, 董事长。

被告上海新辰翰美广告传播公司, 住所地上海市宝山区宝山十村18号B北374室。

法定代表人王丹丽, 董事长。

上述两被告共同委托代理人钱翊梁, 上海市天云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上海凡立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住所地上海市嘉定区曹新公路1388弄25号-A634。

本院在审理原告北京全景视拓图片有限公司诉被告解放日报报业集团、上海光裕不动产咨询有限公司、上海新辰翰美广告传播公司、上海凡立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著作财产权纠纷一案中, 原告于2007年5月10日向本院提出撤回对被告解放日报报业集团、上海光裕不动产咨询有限公司、上海新辰翰美广告传播公司、上海凡立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起诉。

本院认为, 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现原告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 经审查符合法律规定, 可予准许。据此,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北京全景视拓图片有限公司撤回起诉。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1,476元, 减半收取为人民币738元, 由原告负担。

审 判 长 钱光文
审 判 员 凌崧
代理审判员 黄军辉

此文书已被浏览 192 次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2002-2008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